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  
建議供股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  
不超過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  
並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1項決議案」）	32,741,800 (100.00%)	- (0.00%)	32,741,800
2.	重選潘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2項決議案」）	68,506,600 (99.99%)	1,600 (0.01%)	68,508,20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彼等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持有的新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25,939,2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指明，

- (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ii)Beautiful Choice（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6,766,4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Beautiful Choice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即決議案1）放棄及已就此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即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持有9,000,000股新股份）被認為於包銷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就此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概無限制，且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 (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新股份總數為290,172,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9.03%；及
- (i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新股份總數為325,939,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
- (ii)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預期將於同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之除外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